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歷程

2004 年總統大選爭議後，朝野政黨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不免有一番攻防，整個審議過程詭譎多變，甚至差一點再度引發行政及立法兩院之爭議。作者親歷其事，撰文記之，娓娓道來危機解除之原委，以供各界省思與參考。

◎林順裕（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簡任編審）

壹、前言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過相當多的波折和爭議，終於在 94 年 1 月 21 日的凌晨完成三讀的程序，距離預算法規定的時程已落後了 52 天，創下了中華民國預算史上的新紀錄，同時這也是 2004 年總統大選爭議後首次的年度總預算審議，朝野政黨難免會有一番攻防，讓整個審議過程充滿了詭譎多變，高潮迭起，甚至差一點引發 91 年度行政及立法兩院之爭議再起，最後如何拆除這引爆危機衝突的「引信」，讓情況出現大逆轉，實值得吾人深入瞭解與探究，爰撰文記之。

貳、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初審及協商經過

一、分組審議階段

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於 93 年 8 月 30 日將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提該院第 5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於 93 年 10 月 1 日及 5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游錫堃、主計長許璋瑤及財政部部長林全列席報告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隨即於 93 年 10 月 13 日舉行第 5 屆第 6 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討論通過分組審查辦法暨審查日程後，隨即函請各分組主審委員會會同聯席審查之委員會分別進行審查，並由各分組主審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

嗣經 93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3 日各分組審查結果，仍有許多項目未經審議，而採保留逕送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方式辦理，例如第 6 組財政部及所屬歲出預算、稅課及釋股收入部分，幾乎全遭保留送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而經審議部分，計歲入增列 8 億 8,787 萬 6,000 元，主要係增列規費收入 15 萬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 億 8,772 萬 6,000 元，歲出減列 11 億 9,005 萬 5,000 元，約占歲出總額 0.07%，為 76 年度以來之最低刪減幅度，主要係減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億 3,960 萬元、文建會 1 億 2,483 萬 1,000 元及國防部 3 億 2,180 萬元。

以上各分組審查結果，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93 年 12 月 13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經提 93 年 12 月 15 日、16 日及 20 日全院各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決議除將各分組審查結果分別提請院會討論外，

綜合其內容略以：

- (一) 歲入部分：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4,027 億 1,832 萬元，審查結果，增列 8 億 8,787 萬 6,000 元，茲因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4,036 億 0,619 萬 6,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 歲出部分：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6,356 億 1,500 萬元，審查結果，共計減列 11 億 9,005 萬 5,000 元，茲因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6,344 億 2,494 萬 5,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三) 融資財源調度部分：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債務還本 600 億元，發行公債 2,550 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78 億 9,668 萬元，均暫照列，俟前開歲入歲出審議定案後，再行調整。
- (四)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歲入歲出總額如有差短及經常收支如有不平衡時，送院會處理。

二、朝野協商階段

上述立法院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之決議(含數字之調整、主決議之提案及附帶決議之提案)，在院會尚未進行討論前，即自 94 年 1 月 3 日起至 1 月 19 日止進行 12 天 20 場次密集的朝野協商，其協商順序為先行討論通案決議，再依分組審查辦法所排定之第 1 組至第 12 組歲入、歲出部分送院會處理項目之順序討論，最後再行討論機密預算部分，已協商過之單位不再處理。協商期間，朝野各黨團新增提案累計高達 1,300 餘案，真可謂盛況空前，可想見其協商難度也相對棘手，經過朝野各黨團代表冗長之攻防、折衝、討價還價之後，有讓步的，有加碼的，有全數刪除的，也有經過二、三輪討論仍毫無共識而逕送院會表決的，其協商結論主要決定事項包括：

- (一)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 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空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除交付表決外，依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未有決議者，依分組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分組審查會議未有決議者，依行政院原列數通過。

- (二)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三)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 (四) 審查總報告所列及院會所收附帶決議均交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處理。
- (五) 各分組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而各機關分組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分組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 (六)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總額，經審議結果收支差短較原編列數增加及經常收支不平衡時，除債務還本、發行公債及賒借照列外，行政院應依法調整平衡。
- (七) 另決定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 1.人事費：行政院及所屬除國防部主管及退輔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不刪、法務部及所屬(含調查局)統刪 5,000 萬元、教育部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5%；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1.5%；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海巡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主管、經濟部礦業局、法務部主管、國防部主管、退輔會、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林務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不刪；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建會、青輔會、體委會、研考會及所屬統刪 10%；新聞局統刪 20%外；其餘統刪 5%。
 - 3.文康活動費：統刪 20%。
 - 4.國外考察費：除行政院及所屬、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20%外，其餘統刪 10%。
 - 5.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4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3 元。
 - 6.特別費：統刪 25%。
 - 7.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外，統刪 10%，但立法院除院區老舊房舍維護費統刪 10%外，其餘不刪。
 - 8.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已簽約者、陸委會港澳地區之租金外，其餘統刪

10%。

9.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者、地方補助款、外交部、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補助：刪減5%。(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刪減5%。(3)對外國之捐助：刪減5%。(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15%。

10.資訊設備費：除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外，其餘統刪10%。

11.電腦汰購經費：個人桌上型電腦每部3萬5,000元，手提電腦每部5萬元。

綜上，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朝野協商結果概述如下：

(一)歲出再刪減195億元，主要包括：

1.指定科目131億元，其中經濟部委辦費28億元、國債付息26億元、交通部公路養護等20億元、第二預備金5億元。

2.通案刪減64億元，其中人事費21億元、獎補助費14億元、匯差13億元、資訊設備9億元、業務費7億元。

(二)歲入再淨減26億元，主要係減列財政部財產售價27億元及增列交通部電信總局規費收入1億元。

參、行政與立法兩院之爭議蓄勢再起及其逆轉過程

一、重大待表決項目

前述朝野協商無共識而留待院會表決項目高達36項，扣除原刪減國科會補助國家科技發展基金37億元的表決案，表決前決定改為刪減10億元後撤案，餘35項待表決項目(表1)，舉其要者包括：

(一)針對協商結論決定事項六：「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總額，經審議結果收支差短較原編列數增加及經常收支不平衡時，除債務還本、發行公債及賒借照列外，行政院應依法調整平衡」，建請刪除此一決議。

(二)財政部所屬單位預算「稅課收入」，建議刪減300億元。

(三)財政部歲入部分「財產收入」之「國營事業資本收回」編列260億8,228萬1,000元及「股票買賣差價」編列278億1,771萬9,000元，計539億元，建議全數減列。

(四) 經濟部歲入預算「財產收入」之「國營事業資本收回」170 億元及「股票買賣差價」85 億元，計 255 億元，建議全數刪除。

(五) 為維護國家財政法制，避免不當挪用，中央銀行之年度盈餘應依預算法規定需當年度全數繳庫，不得規避。

(六) 另其他建議刪減歲出的項目亦高達 256 億元。

如以上待表決之歲出、歲入刪減項目均通過，則歲入歲出差短將再增加約 800 餘億元，亦將違反預算法第 23 條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記得在立法院審議 92 及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朝野協商會議，均有部分立委提議援 91 年度例刪減歲入，再要求行政院自行刪減歲出予以平衡，但均遭會議主席王金平院長要求大家不要再以此種方式審查預算。但在此次之朝野協商會議中，面對上開大幅刪減歲入預算的提案與部分立委堅決的立場，明知不可為的王院長也只能無奈的表示這次他也沒有辦法。

此外，本次表決項目中各機關委辦費統刪比率按 30%、20%及 5%三種比率表決，如連同其他 30 餘案之表決項目，將產生難以估算的排列組合現象，其繁複程度實難以想像，而迫於計算三讀數字的時間有限，故本次表決項目之刪減數字只能以外加方式為原則來計算，不再考慮重複帳問題。且行政院也做好了萬全準備，事先模擬好幾套刪減版本數字，以爭取核算三讀數字的時間。

二、表決過程與結果

1 月 20 日晚間在進行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讀程序後，響鈴 7 分鐘，朝野各黨團均發出了甲級動員令，於 19 時 50 分開始上演表決大戰，在沒有意外的情況下，上開大幅刪減歲入及多項刪減歲出的提案均獲表決通過，而此時執政黨立法院黨團則祭出逐一要求重付表決的策略，並於第二輪投票時由投反對票改投贊成票，以埋下提出「復議」的伏筆。

其中唯一一項經過三輪表決始定案的表決案是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計畫 199 億元，在朝野協商過程中獲得免予統刪的護身符，但有一在野黨團提案刪減 50%，並堅持要表決。第一輪表決結果，出席 186 人，贊成 87 人，反對 95 人，棄權 4 人，少數不通過，原提案黨團要求重付表決，第二輪表決結果，出席 193 人，贊成 91 人，反對 95 人，棄權 7 人，仍為少數不通過，惟以贊成及反對均未過半，須重行表決，並以取多數決定江山。第三輪表決結果，出席 198 人，贊成 100 人，反對 90 人，棄權 8 人，竟逆轉為多數通過，由於刪減幅度確實過重，這樣的結果，頗令人意外。

另外，有關「查緝黑金」相關預算 700 萬元全數刪除的表決案，經過二輪的表決後，僅以 2 票些微差距意外地遭到否決。國防部 12 億元的人事費則僅在 1 人反對的情況下順利地被恢復。內政部本部的預算則被部分立委以政府財政困難為由，刪減 10%達 6 億 5,000 萬元，連換發身分證的預算也不保。新聞局首長、副首長及教育部部長的特別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

秘書長及大法官四類特任人員的「司法人員專業加給」，均遭悉數刪除。

三、完成三讀前的大逆轉過程

表決大戰結束後，使得歲入預算合計被刪減 1,111 億餘元，但因歲出預算合計僅刪 331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再擴大 780 億元，即使融資調度手段全部用盡，亦無法彌平這個缺口。由於立法院朝野協商結論已要求行政院「依法調整平衡」，但行政部門也早已表明此舉將窒礙難行，且可能引發行政及立法兩院之爭議再起，當時的行政院游院長已連夜趕往立法院，緊急與立法院王院長溝通，同時行政院也做好不惜提出釋憲的最壞打算，行政立法兩院的衝突似乎一觸即發。惟經過王院長的斡旋，最後情勢出現大逆轉，立法院決定以先復議，再透過朝野協商方式，讓總預算儘可能平衡。朝野協商的內容，包括財政部的稅課收入從減列 300 億元，修正為減列 150 億元；財政部釋股收入從減列 539 億元，修正為減列 295 億元；經濟部科技專案從原刪減 50%，修正為刪減 20%。上開協商結論，經過漫長的溝通、協調與等待，甚至交換原先排定審議法案的順序後，始經各黨團協商代表同意簽字定案，惟經核算數字並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悉數移用後，仍出現 11 億餘元的缺口無法彌平。

1 月 21 日凌晨 2 時 15 分許，議事人員開始宣讀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文字稿，其內容為：

- (一) 歲入部分：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4,027 億 1,832 萬元，審議結果，增列 9 億 9,847 萬 6,000 元，減列 726 億 7,674 萬 9,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716 億 7,827 萬 3,000 元，茲因 94 年度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3,310 億 4,004 萬 7,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 歲出部分：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6,356 億 1,500 萬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72 億 8,886 萬元，茲因 94 年度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6,083 億 2,614 萬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三) 融資財源調度部分：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債務還本 600 億元，發行公債 2,550 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78 億 9,668 萬元，均照列，茲以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差短增加，除增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32 億 5,100 萬元外，尚有 11 億 3,841 萬 3,000 元，行政院應減列同額歲出，科目自行調整。

當議事人員宣讀至融資財源調度後段文字有關「尚有 11 億 3,841 萬 3,000 元，行政院應減

列同額歲出…」時，眼看著將總預算軋平的努力即將功虧一簣，就在這千鈞一髮之際，立法院王院長突然出面制止議事人員的宣讀，同時宣布以他現在宣讀的內容為準，並將最後一段文字改為高層事先協商的內容：「差短增加．．．元，以增加中央銀行盈餘繳庫予以彌平。」，隨即於凌晨 2 時 20 分敲下議事槌，完成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頗富戲劇性的三讀程序。王院長於事後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經過緊急調整後，財政缺口可說已經彌平（表 2），國會已經盡到監督政府、為民眾把關，同時也顧及國家財政，行政立法都達到雙贏的結果。

肆、結語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審議雖已落幕，但平心而論，固然「為老百姓看緊荷包」是立法院審議預算不變的基本原則，如決審過程能更講求效率，相信會贏得更多人民的掌聲。綜觀以上整個立法院的審議過程（表 3），謹提供以下幾點供各界探討：

一、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是連續第 5 年於預算年度開始後始完成三讀的程序，且由於立委改選在即，致分組審議階段歲出僅刪減約 12 億元，減幅 0.07%，創近 20 年來的新低，亦僅佔最後歲出刪減總額的 4%，其餘 96% 皆透過朝野協商確定，可見審議預算的重點幾乎都在朝野協商，若刪減總數不如預期，還可以祭出統刪來補足，從分組審議之後新增的提案高達空前的 1,300 餘案及朝野協商長達 12 天 20 場次足以證之，而最後統刪及自行調整的決議，亦係近年來以刪減金額多寡為審查業績的習慣，實不利政府施政的合理進行。這種「輕討論、重協商」的議事文化，似乎有再檢討的空間，期盼新國會開議後能更落實「委員會」制度，研訂合宜的預算審議規範，透過公開的政策討論或溝通，讓預算得到更合理的監督，並依預算法的規定在預算年度開始前完成審議程序。

二、對明顯可收起的稅課收入經表決大幅刪減 300 億元，影響收支平衡：

（一）94 年度歲入預算係經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慎檢討，並衡酌歷年政府財政收支趨勢及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核實估算，且預算編列至執行間隔長達一年，各項歲入難免受景氣波動影響，而有超徵或短徵現象，如依過去 4 個年度（89 至 92 年度）歲入之預、決算數比較，僅 92 年度短收 407 億元（主要係受 SARS 影響所致），其餘 3 個年度共超收 1,429 億元。

（二）93 年度國內景氣好轉，稅課收入實徵數 9,144 億元，超徵 113 億元，較 92 年度成長 10.4%，故 94 年度參酌名目 GNP 成長率 5.7% 及以往年度稅收彈性等編列 9,580 億元，較 93 年度實收數僅增加 4.8%，實無高估。

三、釋股收入經表決刪減 794 億元，使得國營事業民營化更加困難：

（一）歷年釋股預算執行不佳，立法院的相關決議是重要影響因素之一，其中中油釋股應與工會協商並將結論納入民營化計畫書送立法院審議同意後，始得進行釋股作業；台電釋股

需俟電業法通過後，以及台電公司應與工會協商，將結論併入民營化計畫書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進行釋股作業；中華電信公司釋股需與中華電信工會達成協議及簽定團體協約，始能辦理釋股工作。

- (二) 民營化係自 83 年以來，政府一貫政策，雖然近年來因種種因素無法遂行，政府未來仍須克服萬難持續推動，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四、中央銀行盈餘經表決應悉數於當年度繳庫，阻絕行政部門的裁量空間：

- (一) 預算法第 78 條規定：「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應依預算所列，由主管機關列入歲入分配預算依期報解。年度決算時，應按其決算及法定程序分配結果調整之，分配結果，應行繳庫數超過預算者，一律解庫。」所稱「應行繳庫數」既非明指該附屬單位預算之「盈餘」，故超額盈餘是否需全數分配繳庫仍容有行政部門之裁量空間。
- (二) 依行政院頒「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事業機構年度決算盈餘，應依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之盈餘分配項目辦理；其超收部分並依法分配解庫，非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不得緩解。」，即配合預算法規定，進一步明訂行政院有決定分配繳庫數額之權。
- (三) 配合前述規定，在預算之編列及決算之表達上，乃先將當年度法定盈餘所估分配數列為官息紅利，至經審定超額盈餘所導致可多分配之數額，則可經行政院依一定程序核定悉數列為未分配盈餘，屬累積性質，不再區分所屬年度，俾供未來年度國庫調度之彈性空間，因此目前作法並無違反法制之情形。

五、針對特定政務官全數刪除其特別費，失之公平：

- (一) 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的特別費係為應因公招待、饋贈、獎賞及公共關係等所需，如其個人自待遇中支付，或在機關年度業務費支應，均不合理，故審計部在審查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書內及立法院在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書中均曾建議行政院應統一訂定機關首長的特別費標準，以供因公開支之用。行政院依據以上建議，歷年來均衡酌機關層級、業務狀況、員工人數及首長職等等因素，訂定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並由各機關據以編列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列支。
- (二) 其次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之特別費列支標準自 88 年度修訂施行以來，歷經立法院審查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90 年度、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分別刪減 2%、20%及 20%後，已顯較台北市及高雄市之標準為低，以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為例，

每月分別為 21 萬 3,000 元及 5 萬 6,500 元，相較於台北市、高雄市市長及一級局處首長之 34 萬元與 6 萬 8,000 元為低，亦有欠合理。

(三) 特別費係公共關係費，非屬個人待遇支給事項，若針對特定政務官全數刪除其特別費，因政務官的調動在所難免，對後續接任的政務官實不公平。

由於本次預算刪減幅度創下三年來的新高，刪減項目既細且雜，但政府施政仍須妥善規劃執行。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故各機關應妥為控管預算執行以資因應。除前述歲入歲出金額增刪之審查結果外，立法院另作成多項對預算動支設定條件之決議，大部分為提出專案報告經審查後或完成法制程序後始得動支，經初步統計，凍結了近 2,078 億元的預算（表 4），約佔整個 94 年度歲出規模的 12.5%，對相關機關預算執行難免受到影響。當時的行政院游院長也在 94 年 1 月 24 日行政院第 2925 次會議中責成各機關應速洽立法院安排報告時程，以利業務的推動，另資本支出計畫關係經濟成長與就業機會，亦應儘量提早準備，避免大量經費支用集中在下半年，甚或發生無法如期完成而須辦理保留之情形。

表 1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表決事項審議情形

項次	表 決 項 目	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總額，經審議結果收支差短較原編列數增加及經常收支不平衡時，除債務還本、發行公債及賒借照列外，行政院應依法調整平衡」建請刪除此決議。	不通過	91	100	0
			11	181	1
2.	機關委辦費：除外交部替代役及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委辦費、國家文官培訓所外，統刪 30%。	通過	102	91	0
			183	11	0
3.	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編列「績效獎金」部分，建請全數刪除。	通過	106	91	1
			183	10	1
4.	任務編組機關組織除人事費外，其餘刪減 50%。	通過	105	90	0
			191	7	1
5.	內政部 94 年度預算案編列 65 億 9,027 萬元，較 93 年預算 52 億餘元，成長約 30%，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建議刪減 10% 為 6 億 5,000 萬元。	通過	103	93	0
			182	11	1
6.	內政部營建署預算「公園規劃業務」分支計畫新增推動東沙國家公園，鑑於國家財政困難，且東沙地處偏遠管理不易無法發揮國家公園實質功能，建請將其預算全數刪除。	通過	105	92	0
			183	11	1
7.	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科目編列 12 億 2,000 萬元，建議刪減 50%。	通過	100	93	2
			185	11	1
8.	警政署 94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編列建置治安要點監錄系統第 1 年經費 6,654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不通過	5	156	20
9.	外交部 94 年度預算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委辦費（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4 億 5,868 萬 2,000 元，應凍結 60%，並符合二要件及經立法院外交等委員會審查同意通過後，始得動支。	通過	108	90	0
			186	11	0
10.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7 億 6,302 萬 3,000 元，建議刪減 10% (7,630 萬 2,000 元)。	通過	105	92	0
			185	11	1
11.	經濟部技術處 94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計畫」科目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2 億 5,800 萬元，建議全額刪減，其餘刪減 50%。	通過	87	95	4
			91	95	7
			100	90	8
12.	國防部所屬「軍事人員」12 億 6811 萬，建請免予減列。	通過	193	1	0
13.	退輔會預算編列「榮民安養及養護」184 億 2,148 萬 6,000 元，建議刪減「榮民生活費」170 億 1,660 萬元。	不通過	40	147	7
			68	126	2
14.	經濟部歲入預算「財產收入」之「國營事業資本收回」170 億元及「股票買賣差價」85 億元，計 255 億元，建議全數刪除。	通過	115	79	0
			196	0	0

項次	表決項目	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5.	經濟部主管委辦費過高，減列 28 億 5744 萬 5000 元，建請恢復 20 億 7800 萬元。	不通過	91	103	0
			11	183	0
16.	經濟部工業局 94 年度「工業管理－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計畫－委辦費」科目預算編列 2 億 3,654 萬 5,000 元，建議全數刪除。	不通過	10	142	10
17.	農委會之「農業發展之國家花卉園區」1 億 5000 萬，建請免予減列。	不通過	79	112	1
			2	184	0
18.	財政部所屬單位預算「稅課收入」，建議刪減 300 億元。	通過	105	90	0
			185	11	0
19.	財政部歲入部分「財產收入」之「國營事業資本收回」編列 260 億 8,228 萬 1,000 元及「股票買賣差價」編列 278 億 1,771 萬 9,000 元，計 539 億元，建議全數減列。	通過	110	81	0
			193	0	0
20.	維護國家財政法制，避免不當挪用，中央銀行之年度盈餘應依預算法規定需當年度全數繳庫，不得規避。	通過	104	92	0
			178	11	1
21.	行政院新聞局首長、副首長特別費編列 168 萬 6,000 元，扣除通案刪減 42 萬 2,000 元後，餘額 126 萬 4,000 元全數刪除。	通過	103	91	0
			180	12	1
22.	行政院新聞局「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編列 1,179 萬 2,000 元，建議刪除 1,119 萬 2,000 元。	通過	105	90	0
			185	10	0
23.	行政院新聞局「辦政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編列 1 億 2,936 萬 5,000 元，建議刪除 50% 為 6,468 萬 3,000 元。	通過	107	90	0
			184	11	0
24.	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 6 億 6,996 萬 8,000 元，建議刪除 50% 為 3 億 3,498 萬 4,000 元。	通過	107	91	0
			180	9	0
25.	體委會一般行政之特別費減列 105 萬 3000 元，建請比照特別費刪減 25% 之通案決議。	不通過	93	101	1
			13	183	1
26.	教育部首長特別費編列 84 萬 6,000 元，扣除通案刪減 21 萬 1,000 元後，餘額 63 萬 5,000 元全數刪除。	通過	102	91	2
			183	11	2
27.	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補助大陸地區臺裔子弟學校學生學費」4,75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不通過	28	164	1
			43	149	2
28.	教育部為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等相關工作，編列「國際學術教育交流」預算 8 億 1,070 萬元，建議刪減「留學獎學金」9,730 萬元。	通過	97	91	2
			177	11	1
29.	教育部為提昇國內教育及文化品質，編列「強化國立教育機構」預算 8 億 2,678 萬 8,000 元，建議刪減「國立地震教育園區計畫」7,000 萬元。	通過	102	91	1
			184	9	0
30.	司法院 94 年度預算編列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及大法官四類特任人員之「司法人員專業加給」金額計 1,929 萬 4,000 元，建議全數刪除。	通過	101	91	1
			179	11	0

項次	表決項目	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31.	司法院 94 年度預算「大法官會議議事業務」之「考察外國釋憲制度」科目編列大法官 15 人出國研究考察經費 18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通過	99	90	0
			181	11	0
32.	監察院 94 年度預算「政務人員待遇」編列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之「調查研究費」1,276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通過	103	90	0
			172	8	1
33.	目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各分院檢察署所擔負之「查緝黑金」業務，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4 條與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建議刪除「查緝黑金」之相關預算 700 萬元。	不通過	87	92	2
			93	95	0
34.	總統府減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小組 2687 萬元，建請免予減列。	不通過	84	109	0
			11	181	0
35.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預算編列之「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自願退職給付」、「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自願退職給付」及「第一屆資深監察委員自願退職給付」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預算 1 億 4,092 萬 2,000 元，建議全數刪除。	不通過	93	105	0
			15	179	0

表 2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暨融資調度審議結果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94 年度總預算案	立法院審議增(減)列數	改列數
一、歲入	14,027	-705	13,322
二、歲出	16,356	-273	16,083
三、歲入歲出差短	2,329	433	2,761
四、債務還本數	600		600
五、須融資調度需求數	2,929		3,361
六、可融資調度之財源	2,929		3,361
(一) 發行公債	2,550		2,550
(二) 移用歲計賸餘	379	433	811

表 3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日誌

年 月 日	摘 要
93.08.30	行政院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30005415 號函函送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施政計畫予立法院。
93.10.01 93.10.05	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赴立法院報告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詢。立法院並決議：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
93.10.13	立法院召開第 5 屆第 6 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討論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辦法及審查日程，並決議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3 日進行 94 年度預算案分組審查。
93.10.14	許主計長應邀赴立法院列席報告「最近油價、水電及各項民生用品物價上漲，對政府財政收支及國民所得變動之影響評估」及處理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
93.10.18 至 11.3	立法院進行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結果，歲出刪減 12 億元、歲入淨增 9 億元。
93.11.10 至 93.12.10	立法院停會
93.12.15 93.12.16 93.12.20	立法院召開第 5 屆第 6 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討論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
94.01.03 至 94.01.19	立法院朝野黨團進行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協商，期間共召開 20 場次協商會議，計再刪減歲出 195 億元、歲入淨減 26 億元，另尚有 35 項表決案待處理（包括委辦費通刪比率、經濟部科專計畫、歲入稅課、釋股收入及央行繳庫盈餘等重大事項）。
94.01.21	立法院三讀通過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刪減歲出 273 億元、歲入淨減 717 億元，修正歲入為 1 兆 3,310 億元，歲出為 1 兆 6,083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2,77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數 600 億元，合共 3,373 億元，以發行公債 2,55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11 億元調節因應外，其餘尚待彌平之 12 億元，以增加中央銀行繳庫盈餘予以彌平。
94.01.24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提行政院第 2925 次院會報告。
94.01.31	立法院將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咨請總統公布。
94.02.05	總統公布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表 4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遭凍結部分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凍結預算數	備註
合計	2,078.10	
一、總統府主管	4.00	中研院預算除法定支出及舊有契約支出外凍結 10%。
二、行政院主管	47.40	
1.主計處	0.34	包括「基本國勢調查」及「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等科目經費。
2.新聞局	2.21	包括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電視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勵、交通及運輸設備。
3.人事行政局	0.09	人事行政電子化政府經費 0.09 億元。
4.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10.40	包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獎補助費及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等。
5.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0.27	獎補助費。
6.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47	包括「研究發展」、「綜合計畫」及「網路服務平台」等科目經費。
7.公平交易委員會	0.68	包括「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等科目經費。
8.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17.21	1. 聯絡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規劃 6.60 億元。 2. 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8.24 億元。 3. 原住民族傳播計畫 2.37 億元。
9.體育委員會	10.73	包括體育行政業務、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整建運動設施等工作計畫。
三、司法院主管	0.84	凍結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臺北、臺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其 4 所分院法官助理人事費用二分之一。
四、考試院主管	2.19	1. 考試院一般行政經費 1.76 億元，施政業務及督導經費 0.11 億元。 2. 考選部「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經費 0.32 億元。
五、內政部主管	16.91	1. 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科目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推展社區發展工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捐助預算計 25.16 億元凍結一半(約 12.58 億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辦理國民年金籌備工作經費 0.51 億元俟立法院三讀國民年金法後始得動支。 3. 警政署其他設備編列 e 化勤務指管系統 1.2 億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 警政署購置警用車輛 2.61 億元，俟訂定辦法送立法院通過後始得動支。
六、外交部主管	9.02	1. 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凍結 50%(0.27 億元)。 2. 駐外技術服務凍結 60%(8.75 億元)。

七、國防部主管	398.51	國防部陸軍、海軍及空軍總部與飛彈司令部各凍結 50%，軍醫局及三軍總醫院各凍結 30%，國家安全局情報行政凍結 10%。
八、財政部主管	964.28	包括國庫署「國債付息」等經費 962.28 億元，關稅總局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設備經費 1.35 億元，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購置汐止市公所興建之行政大樓計畫作為汐止服務處經費 0.18 億元及財稅資料中心「電子發票推動計畫」經費 0.47 億元。
九、教育部主管	4.33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凍結業務費二分之一計 1 億 0,826 萬元、「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凍結業務費二分之一計 9,327 萬 4,000 元、「師資培育」科目凍結 1 億元、「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凍結 1 億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除「一般行政」外，其餘經費凍結二分之一計 3,189 萬 8,000 元。
十、經濟部主管	50.61	1. 創新前瞻計畫保留 12.50 億元。 2. 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保留 4.80 億元。 3. 促進商業發展保留 1/2 (4.74 億元)。 4. 活畫地方商業環境計畫保留 1/2 (1.30 億元)。 5. 中部辦公室「檔案大樓興建」0.20 億元。 6. 中小企業發展 27.07 億元。
十一、交通部主管	49.55	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計畫、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計畫、軌道工程興建管理及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等經費。
十二、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3.67	籌建南科實驗動物中心設計及工程經費。
十三、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37	核醫藥物研製技術之發展與應用推廣經費。
十四、農業委員會主管	485.00	包括農委會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委辦費、漁業署委辦費、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補助、營造漁村社區新形象計畫與農委會及農糧署提升農產效益計畫支出等。
十五、勞工委員會主管	0.56	勞工委員會 94 年度「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編列 530 億 8,120 萬元，扣除法定捐補助預算後，其餘捐補助經費應該參照各縣市勞動人口比例，予以補助；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勞委會提出補助辦法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衛生署主管	30.04	1.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獎補助費，凍結二分之一，計 11.92 億元。 2. 「醫療科技計畫」項下「全民數位學習」之「業務費」，凍結二分之一，計 0.08 億元。 3. 衛生署 94 年度預算中之獎補助經費，扣除捐助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央健保局之全民健保行政費與特定對象漁民、水利會會員、中部辦公室執行之醫院營運業務、及增撥非營業基金等項目外，預算凍結二分之一，計 9.62 億元。 4. 「國際衛生業務」凍結二分之一，計 0.82 億元。 5. 「科技發展工作」、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社區用藥安全健康營造計畫、提升病人照護品質，凍結三分之二，計 7.60 億元。

十七、環境保護署主管	9.84	1. 全國河川流域及海洋污染防治 8.87 億元。 2. 一般廢棄物管理 0.97 億元。
十八、海岸巡防署主管	0.98	係海岸巡防署 94 年度採購海岸通信裝備所需經費。